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6-074

##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其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24号《关于对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与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已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了回复，并编制了《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精功科技，股票代码：002006）亦于2016年4月21日复牌，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16年5月13日、2016年6月13日、2016年7月13日、2016年8月12日、2016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40、2016-044、2016-049、2016-052、2016-059）。

201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及时披露重组方案的原因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续安排的议案》，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述事项详见2016年9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未及时披露重组方案的原因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续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公司已于2016年10月19日继续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69）。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继续公告如下：

##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后续工作。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结合中国证监会最新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公司将在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购买范围、标的资产购买价格及支付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等相关事项落实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文件，并重新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及股份发行价格，并根据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及利润预测情况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

同时，公司承诺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2016年9月19日）起三个月内不召开董事会调整股票发行价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2016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6年9月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对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要求、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及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解释说明，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及股份与现金对价的支付比例均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及有关各方目前正积极协商并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政策精神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披露的《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4、截至目前，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

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的其他相关事项；公司及有关各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要求及标的资产业务运营情况积极协商并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重大调整或实质性变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8 日